

附件 6

第 MEPC.317(74)号决议

(2019年5月17日通过)

船用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 (《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 16 条,

进一步忆及使《船用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在《防污公约》附则 VI 下成为强制性规则的该附则第 13 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 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a)条散发的关于电子记录簿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的《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的修正案草案,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 通过《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 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 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 除非在此日期之前, 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 的缔约方, 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 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 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 应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 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 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递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递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

第 1 章 – 总则

1.3 定义

1 新增第 1.3.20 段如下:

“1.3.20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规则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 2 章 – 检验和发证

2.2 发动机前期发证程序

2 第 2.2.5.1 段由以下替换:

“.1 如在《发动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中包括氮氧化物减少装置，该装置须被认为是发动机的一个构件并且其存在须记录在发动机《技术档案》中。须执行适用的试验程序，组合发动机/氮氧化物减少装置须经主管机关考虑本组织制定的导则*予以认可和前期发证。但是，如按程序进行的前期发证不涉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规定的组合发动机/氮氧化物减少装置的试验台试验，则须受第 2.2.4.2 段规定的限制所约束。”

第 6 章 – 船上验证符合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程序

6.2.2 发动机参数检查方法的文件

3 在第 6.2.2.7.1 段中，在“记录簿”之后插入“或电子记录簿**”。

附录 I

发动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格式

4 在引言段中，删除“根据经 2008 年第 MEPC.176(58)号决议”。

“* 参阅经修正的以第 MEPC.291(71)号决议通过的《2017 年装有选择催化还原(SCR)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特殊要求的<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的附加问题导则》（第 MEPC.313(74)号决议）。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